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9 訂
105.9 修訂
106.9 修訂
107.8.29 修訂
108.9.4 修訂

一、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 目的：1. 增強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培養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習慣，減少意外事件及傷害發生。

2. 培養學童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增進校園、社區守法之風氣。

三、 辦理時間：108 學年度

四、 課程主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五、 性質：結合各學年領域課程活動實施

六、 各學年課程活動配當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交通安全相關故事		交通課程與文藝創作		影片宣導與文藝創作	

七、 課程實施時間：12 月

八、 成果繳交：請老師課程結束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至教導處。

紙　　本：繳交至學務組彙整。

電 子 檔：學校雲端學務組→108 學年度→教師成果上傳資料夾

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交通安全宣導參考資料

標誌介紹

（一）警告標誌


右彎


左彎


連續彎路先向右


連續彎路先向左


險生坡


險降坡


狹路


右側車道縮減


左側車道縮減


狹橋


岔路（一）


岔路（二）


岔路（三）


岔路（四）


岔路（五）


岔路（六）


岔路（七）


岔路（八）


岔路（九）


匝道會車(右側插會)


匝道會車(左側插會)


分道


注意號誌


圓環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路面顛簸


路面高突


路面低窪


路滑


當心行人


當心兒童


當心殘障者


當心動物


當心台車


當心腳踏車


當心飛機


隧道


雙向道


碼頭、堤岸

右側斷崖

左側斷崖

注意落石(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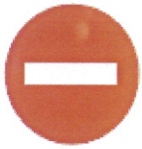
注意落石(左側)

注意強風

慢行

危險

（二）禁止標誌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禁止汽車進入



禁止機車進入



禁止大貨車進入



禁止聯結車進入



禁止汽車及機車進入



禁止空計程車進入



禁止板車進入



禁止三輪車進入



禁止腳踏車進入



禁止馬達三輪車進入



禁止獸力車進入



禁止汽車、機車及獸力車進入



禁止右轉



禁止左轉



禁止左右轉



禁止右轉及直行



禁止左轉及直行



禁止迴車



禁止超車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會車

（三）遵行標誌



停車再開



讓路



停車檢查



停車檢查(海關關卡停車)



停車檢查(停車繳費)



停車檢查(貨車過磅)



道路遵行方向(僅准直行)



靠右行駛



靠左行駛



單行道



道路遵行方向(僅准直行)



單行道

（四）限制標誌



車輛總重限制



車輛寬度限制



車輛高度限制



車輛長度限制

最高限速

最低限速

（五）施工標誌

道路施工

道路封閉

右道封閉

左道封閉

車輛改道右轉

單線管制行車

行人自律宣導

1、穿越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

行人欲穿過道路，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千萬不要任意橫越馬路，以免左、右來車時，不及避讓，發生危險。

2、通過交岔路口應依交通號誌或警察指揮

穿越馬路時闖紅燈足極危險的事，因此，行人應耐心待燈號變換為綠燈後或遵守交通警察指揮才可通行。

3、行人結隊成行穿越馬路者，應分段快速通過

4、不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

「馬路如虎口」，行人應小心行走。在路上嬉戲或奔走，不易察覺身邊來車，往往導致車禍的發生。

5、應了解家中小孩外出動向及行走安全

家長對小孩在外的動向應確實掌握，並善盡督導其行走安全的責任。

6、平時應教導小孩交通安全知識

家長要教導小孩如何過馬路，指導其依照號誌指示行走，並勸導小孩不可在街道巷弄玩耍、嬉戲，以免駕駛人煞車不及造成悲劇。

7、行近行人穿越道、巷弄街道應減速慢行

學童常因為在路旁玩耍而未注意到身旁來車，因此汽機車駕駛更要小心謹慎，並防範學童突然從路口衝出。

8、外側車道汽機車駕駛人應小心行駛

在沒有騎樓、人行道的路段，行人不得已行走慢車道上，若駕駛人不小心行駛，往往容易與路上行人擦撞。

9、汽機車行至學校附近應減速性行、小心駕駛

學校附近自然是學童經常出現的地方，因此汽機車駕駛應該小心駕駛，減速慢行。遇到學校設置的交通崗，應遵照交通崗的指揮，若遇有學童路隊通過道路，應暫停禮讓路隊通行。

10、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

道路「若未劃設人行道，行人應靠邊行走，可避免被路上奔馳穿梭的汽、機車擦撞。

11、穿越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

行人欲穿過道路，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不可橫越馬路，以免來車不及避讓，發生危險。

12、通過交岔路口應依交通號誌或警察指揮

穿越馬路時闖紅燈足極危險的事，因此，行人應耐心待燈號變換為綠燈後或遵守交通警察指揮才可通行。行人結隊成行穿越馬路者，應分段快速通過，不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路如虎口，行人應小心行走。在路上嬉戲或奔走，不易察覺身邊來車，往往導致車禍的發生。

13、晨間駕駛時，應特別留心道路狀況

晨間路上車輛少，較容易駕駛，因此汽機車駕駛往往不自覺的加快了車速。但由於晨間視線較差亦是高齡者外出最頻繁的時段，因此駕駛人須特別留意道路狀況，以免不小心撞到路上的行人。

14、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穿越道路應走入橋、地下道或斑馬線並遵守交通號誌指示。不可任意闖越交岔路口、快車道，以免左右來車時閃避不及而造成意外事故。

15、外出應著顏色較鮮艷的衣服

高齡者晨起運動或深夜外出，應穿著顏色鮮豔的衣服，讓汽機車駕駛人容易發現，防範意外事故的發生。

16、等公車時應排隊；公車來時，按順序上車

不排隊等公車，車子一來時，大家蜂湧而上，擠成一團，互不相讓，不但沒有秩序，更會耽誤大家的時間。因此排隊等車是守秩序、節省時間最好的辦法。

17、等車時先把零錢或車東準備好

在車來之前就把零錢或車票準備好，可避免上車時因找不到零錢而耽誤別人上車或行車時間。

18、車廂已客滿時勿勉強上車

當車廂內已擠滿乘客時，不要勉強擠上車，否則不但會影響行車時間，而且容易發生事故。

19、車已啟動或未停妥時，不可以上下車

在車子啟動或還沒停妥的時候上下車，容易站不穩而跌倒，產生的危險不容忽視。

20、在車上不要大理喧嘩、嬉鬧

公車是供大眾使用的交通工具，因此車上乘客應互相尊重，不能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安寧；也不要在車上嬉鬧，以免司機緊急煞車或發生其他狀況時，危害到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21、站立的乘客應抓牢把手，切忌靠車門而立

車上人多擁擠，站著的人應抓緊把手，以防司機緊急煞車或發生其他狀況時跌倒；站在車門邊的乘客更應小心謹慎，切勿靠車門而立，以免未注意車門開啟而跌下車。

22、乘車時勿將頭、手伸出車外

路上車多擁擠，彼此間的距離很近，一旦把頭、手伸出車外，很容易被其他車輛擦撞，後果不堪設想。

23、遇老、幼、孕婦、殘障者應讓座

老人、小孩、孕婦、殘障者等的行動，本來就不如一般人方便、靈活，因此，在車上，應讓座給老、弱、婦、幼、殘障者，以免他們站時跌倒。

24、要下車前，應先按鈴

下前先按鈴，可提醒司機此站有人下車，以免司機過站不停。

25、下車後勿從車前、車後穿越馬路

公車比一般車輛高大，若從車前、車後穿越馬路，不但後方來車不易發現有人穿越馬路，連公車司機本身都可能因視線死角而沒有發現有人在車前成車後通過，而直接開車或倒車，撞上乘客。

行路安全宣導

（一）行的安全

＊校園行的安全：不在走廊奔跑、不在樓梯奔跑、上下課進教室不推擠

＊上放學小心走：上放學的時候要排路隊、遵守交通人員的指揮、以正確的方法過馬路、不邊走邊吃

＊馬路行的安全：遵守交通規則與號誌、靠邊走或走在人行道上、不在道路上嬉戲、行走至向口要小心

（二）乘車安全

＊候車的禮貌與安全：候車時要排隊不插隊、不在月台上任意探頭觀望、不在候車時嬉戲

＊上下車的安全：有秩序的排隊上下車、車還未停止前不可跳車

＊車上的禮貌與安全：不在車上奔跑與嬉戲喧嘩、不將頭手伸出車外

（三）行車安全

＊騎乘腳踏車的安全：騎車前先瞭解單車的性能、騎腳踏車要遵守交通規則與號誌、騎腳踏車要騎在慢車道上不放手騎單車、騎單車不雙載 不將單車騎上人行道、停放車輛要排整齊

（四）關懷他人

＊發揮關懷交通的愛心：讓座給老弱殘障人士、乘車互相禮讓、維護道路整潔、發生交通事故打 119、110 感謝社會為民服務之義警愛心導護

參考資料：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頁 www.goh.org.tw 交通安全宣導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生事務組長 謝采玶　　教導主任 蒲有任　　三坑國小校長 莊金永